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水
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电话：13906684862
传真：/
邮编：315824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565 号

编制单位（盖章）：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电话：13906684862
传真：/
邮编：315824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565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
4、其他技术文件	3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 -
3、噪声排放标准	5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5 -
5、辐射	5 -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
1、地理位置	6 -
2、项目平面布置	6 -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7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9 -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9 -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12 -
2、项目水平衡	13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4 -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17 -
三、环境保护措施	22 -
1、废气治理措施	22 -
2、废水治理措施	27 -
3、噪声治理措施	29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29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1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6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
1、监测分析方法	39 -
2、监测仪器	39 -
3、人员资质	40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
六、验收监测内容	42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42 -
2、环境质量监测	43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44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4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45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52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52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53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4 -
附图	- 55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5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 56 -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 57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58 -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 59 -
附图 6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 60 -
附件	- 61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61 -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63 -
附件 3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 69 -
附件 4 工况证明	- 74 -
附件 5 监测报告	- 75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93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 94 -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96 -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04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56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铜制水龙头、不锈钢龙头、锌合金挂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铜制水龙头 60 万件、不锈钢龙头 60 万件、锌合金挂件 50 万件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铜制水龙头 30 万件、不锈钢龙头 25 万件、锌合金挂件 31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0.09-2024.10.10 2024.12.24-2024.12.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德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德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2590 万元	环保投资	102 万元	比例	3.94%
实际投资	1584 万元	环保投资	36 万元	比例	2.27%
项目概况	2023 年 11 月，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4〕34 号）。 2024 年 8 月 5 日，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2067449847277002Q。 2024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7 月，因部分设备未建成，实行第一阶段验收，并于同年 8 月 7 日开始调试生产，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并进行公示，见附图 6。				

	2024 年 06 月，企业编制完成了《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206-2024-046-L。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9 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完成了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1 月 20 日，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2)《关于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4〕34号），2024年3月7日。 4、其他技术文件 (1)《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41009-001）； (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喷砂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和真空镀膜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抛丸、下料、打磨、抛光粉尘（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丝印/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周界外浓度</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注：企业实际排气筒高度为1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B内插法计算该排气筒高度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1-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4.0	颗粒物	120	15	3.5	最高点	1.0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4.0																		
颗粒物	120	15	3.5	最高点	1.0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控制位置
金属熔炼（化）	感应电炉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具体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LAS（mg/L）	20	
7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氨氮（mg/L）	35	

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COD _{cr}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2	氨氮（mg/L）	2（4）*	
3	总磷（mg/L）	0.3	

4	BOD ₅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5	pH (无量纲)	6~9	
6	SS (mg/L)	10	
7	石油类 (mg/L)	1	
8	LAS (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565 号，结合宁波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项目所在区域编号为 0206-3-03，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其中厂界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565 号（121 度 48 分 20.535 秒，29 度 55 分 57.642 秒）。

依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环境及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温泉、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不会对生态环境破坏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楼层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1#厂房	1F	抛光、机加工、焊接、喷砂、压铸等	抛光、机加工、焊接、喷砂、压铸等	不变	/
		2F	仓库	仓库	不变	
		3F	仓库	仓库	不变	
2	办公室	/	办公室	办公室	不变	
3	3#厂房	1F	加工机床、铜屑回收、功能测试	加工机床、铜屑回收、功能测试	不变	/
		2F	功能测试、成品检验，打标丝印	功能测试、成品检验，打标丝印	不变	/
		3F	仓库	仓库	不变	
4	4#厂房	1F	重力铸造、抛丸、抛光、注心、仓库	重力铸造、抛丸、抛光、注心、仓库	不变	/

	5	6#厂房	1F	加工机床、超声波清洗、丝印烘干	加工机床、超声波清洗、丝印烘干	不变	
			2F	厂库	厂库	不变	
			本项目生产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化情况。				
工程 建设 内容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与现有项目的依托关系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现因市场需求增大，企业拟继续利用北仑区明州西路 565 号的厂房，实施水暖器件、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不新增铸造产能，通过购买关键零部件、毛坯件实施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增产铜制水龙头 60 万件、不锈钢水龙头 60 万件、锌合金挂件 50 万件。			第一阶段实际年产铜制水龙头 30 万件、不锈钢龙头 25 万件、锌合金挂件 31 万件	/	/
	公用工程	供水：市政自来水管道路，利用厂区内原有管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
		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内原有管道，污水管网与市政相连。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
		供电：市政电网，利用厂区内原有设备。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铜制龙头打磨、抛光、下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铜制龙头打磨、抛光、下料粉尘、铜制龙头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依托原有中频感应炉粉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依托原有中频感应炉粉尘布袋除尘装置	合并排放

			铜制龙头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铜制龙头打磨、抛光、下料粉尘、铜制龙头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依托原有中频感应炉粉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依托原有中频感应炉粉尘布袋除尘装置	合并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新增	/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处理，不锈钢龙头生产线中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水喷淋装置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后汇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与环评一致。	新增	/
			丝印/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	与环评一致。	新增	/
		废水治理	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法，处理能力为 1t/h）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劳动人员数量不变，生活污水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新增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玻璃砂收集暂存后外售；废焊接烟尘、废反渗透膜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位于四号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 30m²。 危险废物：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油墨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网版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35m²。	废玻璃砂循环利用；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天申铜业有限公司利用；废过滤介质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其他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

	噪声治理	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一致。	/	/
定员	原有职工 280 人,不新增职工		与环评一致。	/	/
年工作 时间	实行 8 小时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	/
食宿 设置 情况	有食堂,有宿舍		与环评一致。	/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环评及 批复	本次验收 产能	2024.08.07~ 2024.12.31	折算全 年	
1	铜制水龙头(经压铸铜锭、铝合金配套组装)	36 万套/ 年	/	/	/	原项目 产品
2	铜制水龙头(外购铜制毛坯件加工)	60 万套/ 年	30 万套/年	10 万套	24 万套/ 年	本次验 收项目
3	不锈钢龙头	60 万套/ 年	25 万套/年	8.33 万套	20 万套/ 年	
4	锌合金挂件	50 万套/ 年	31 万套/年	10.33 万套	24.8 万 套/年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有 项目	本项 目	总体 项目	第一 阶段 验收 数量	后 阶 段 验 收 数 量	
1	抛丸机	抛丸量 150KG/min, 总功率 13KW	台	1	1	2	1	1	铸造车 间
2	机械手(与 抛光机配 套使用)	M-7101C-50 G	台	0	2	2	0	2	
3	空压机	ZV22B-7	台	0	2	2	2	2	
4	抛光机	YD-35	台	0	16	16	11	5	抛光车 间
5	机械手自动 抛光机	M-7101C-50 G	台	0	10	10	10	0	

	6	手工氩弧焊机	NSA4-300-1	台	0	3	3	1	2	
	7	喷砂机	LS9080F-A	台	0	2	2	1	1	
	8	弯管自动拉丝机	HL-S160X	台	0	5	5	1	4	
	9	加工中心	V-6	台	9	8	17	14	3	加工车间
	10	数控车床	H40	台	3	4	7	5	2	
	11	机械手	M-7101C-50G	台	0	6	6	0	6	
	12	普通加工机	M4 (X5325)	台	6	11	17	12	5	
	13	多轴加工机	CNC-3006	台	8	28	36	23	13	
	14	铜屑回收机	双工位	台	0	3	3	2	1	
	15	功能测试机	MF16X2B	台	0	15	15	7	8	
	16	数控车床	H40	台	24	16	40	30	10	五金加工车间
	17	加工中心	V-6	台	0	12	12	6	6	
	18	复合机	ZSK4890Y	台	0	12	12	9	3	
	19	车床	6025c	台	0	32	32	4	28	
	20	产品功能测试机	MF16X2B	台	0	15	15	0	15	
	21	六工位专机	六工位	台	0	5	5	1	5	
	22	液压机	15T 四柱三板	台	0	5	5	1	4	
	23	打标机	/	台	0	4	4	1	3	
	24	激光焊接机	XR-FCW1000	台	0	5	5	2	3	
	25	高周波塑胶熔接机	WS-80000S	台	0	1	1	1	0	
	26	棒料切割机	JX-QG-800D	台	0	2	2	2	0	
	27	管料切割机	/	台	0	2	2	1	1	
	28	激光下料打孔机	2000W	台	0	1	1	0	1	
	29	自动双头倒角机	FHC-80	台	0	2	2	0	2	
	30	弯管机	DM28NCB	台	0	3	3	1	2	
	31	线切割机	DK7745	台	0	4	4	2	2	

32	机械冲床	DPA-25	台	0	3	3	2	1	
33	氩弧焊机	YC-400T*4	台	0	4	4	3	1	
34	碰焊设备	DN-25/35	台	0	2	2	0	2	
35	自动滚丝机	/	台	0	2	2	0	2	
36	钻攻一体机	ZS4120B	台	0	2	2	2	0	
37	数控设备	XG-46	台	0	10	10	0	10	
38	锯齿研磨机	/	台	0	1	1	0	1	
39	激光切割机	FCP3015F-Q1	台	0	1	1	1	0	
40	折弯机	40T/2500	台	0	2	2	0	2	
41	刨槽机	/	台	0	2	2	0	2	
42	板料加工机	/	台	0	5	5	1	4	
43	超声波清洗线	XQD-3192 (3槽)	条	0	1	1	1	0	
44	空压机	ZV22B-7	台	0	5	5	3	2	
45	PVD 真空镀膜机	1820 三台、1318 一台	台	0	4	4	3	1	真空镀膜车间
46	测试机	1510	台	0	2	2	1	1	
47	烘箱	15KW	台	0	2	2	1	1	
48	冷冻箱	15P	台	0	2	2	1	1	
49	超声波清洗线	9 槽超音波清洗机	条	0	2	2	1	1	
50	纯水制备系统	2T	台	0	2	2	1	1	
51	功能测试机	MF16X2B	台	18	5	23	22	1	组装车间
52	烘箱	/	台	0	2	2	1	1	
53	丝印机	3050	台	0	5	5	4	1	
54	打标机	大族激光固体标记控制软件 V5.0	台	0	4	4	2	2	
55	组装装配机	JX-208-2E	台	0	29	29	20	9	
56	试验设备	三工位	台	13	40	53	30	23	品管车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线设计参数如下。

表 2-6 超声波清洗线设计参数

	序号	车间	槽体名称	槽体内尺寸 m			单槽有效容积 m³	配槽剂	工作方式	温度	排水规律/ 更换频次
				长	宽	高					
	1	用于 不锈钢水 龙头生 产	超声波鼓 泡除 油槽	0.75	0.55	0.6	0.2	清洗 剂 5%	浸洗	电加 热， 60℃	排至副槽 经过滤后 回用，一天 更换一次
			加热 鼓泡 水洗 槽	0.75	0.55	0.6	0.2	自来 水	浸洗	电加 热， 60℃	一天更 换一 次
			鼓泡 热水 漂洗 槽 2#	0.75	0.55	0.6	0.2	自来 水	浸洗	电加 热， 80℃	一天更 换一 次
			另配有两个过滤循环副槽，每个副槽槽体内尺寸均为 0.6m×0.4m×0.4m，槽内设有过滤隔板一套、过滤循环泵一台、袋式过滤器一套。除油槽废水排至副槽，经两道过滤后回用。								
	2	用于 铜制水 龙头生 产、锌 合金挂 件制 造	预脱 脂槽	0.5	0.5	0.5	0.1	脱脂 剂 5~10 %	浸洗	电加 热， 45℃	每周更 换一 次
脱脂 槽			0.5	0.5	0.5	0.1	浸洗				
纯水 洗槽 1#			0.5	0.5	0.5	0.1	纯水	浸洗	常温	一天更 换一 次	
纯水 洗槽 2#			0.5	0.5	0.5	0.1	纯水	浸洗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及批复量	2024.08.07~2024.12.31 实际情况	折算全年原料消耗量
	1	铜制水龙头毛坯件	/	万件/a	60	10.625	25.5
	2	不锈钢毛坯件	/	万件/a	20	3.545	8.5
	3	锌合金挂件毛坯件	/	万件/a	50	10.98	26.35
	4	铜棒	/	t/a	150	23.02	55.25
5	不锈钢棒	/	t/a	600	79.69	191.25	

6	钢丸	/	t/a	10	3.54	8.5
7	焊丝	/	t/a	0.7	0.245	0.595
8	玻璃砂	/	t/a	0.3	0.105	0.255
9	水性油墨	200kg/桶	t/a	5	0.71	1.7
10	脱脂剂	200kg/桶	t/a	13	2.835	6.8
11	清洗剂	200L/桶	t/a	3	0.175	0.425
12	切削液	180kg/桶	t/a	3	0.53	1.275
13	钛靶材	/	t/a	0.01	0.002	0.004
14	铝钛靶材	/	t/a	0.01	0.002	0.004
15	乙炔	50L/瓶	L/a	500	70.835	170
16	氮气		L/a	1250	219.585	527
17	氩气		L/a	3000	354.165	850
18	液压油	180kg/桶	t/a	3	0.175	0.425
19	网版	/	t/a	0.05	0.005	0.013
20	反渗透膜	/	t/a	0.01	0.002	0.004

2、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和真空镀膜冷却水，水平衡图实际与环评基本一致，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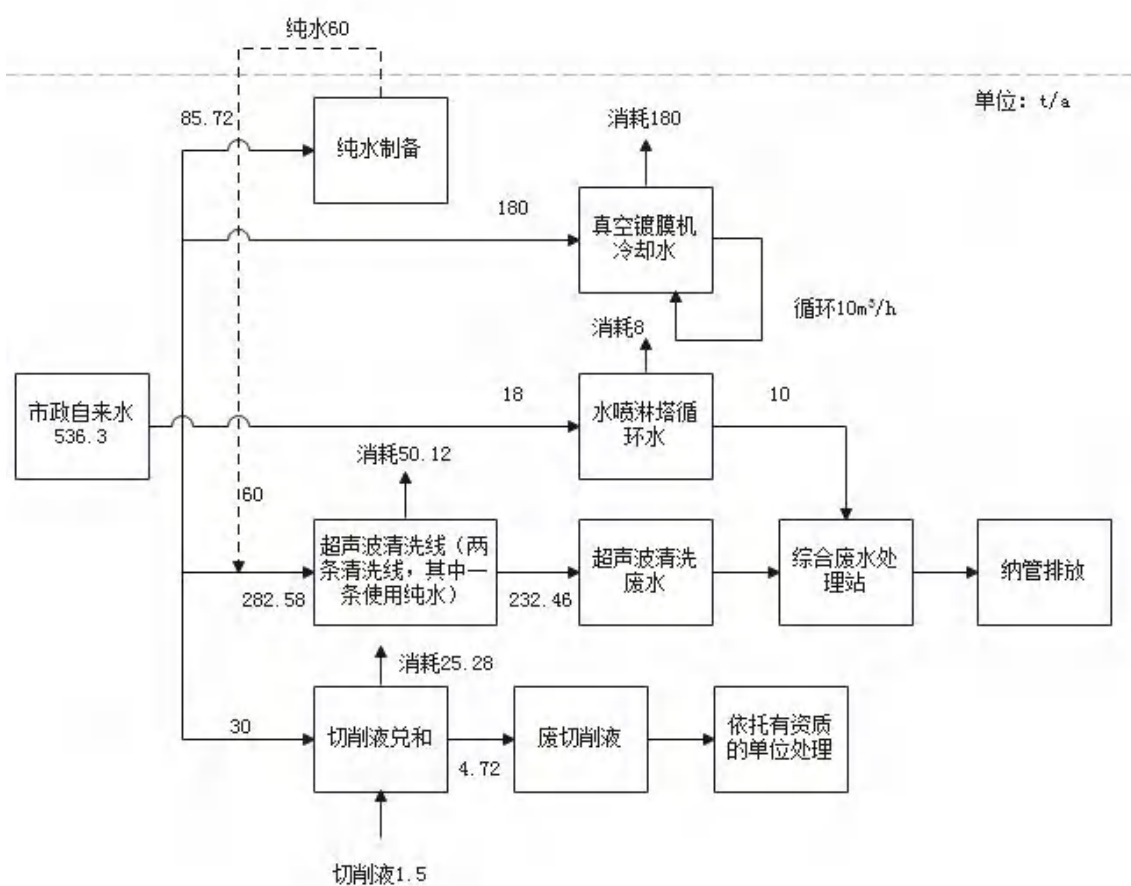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分析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铜制水龙头生产工艺简介 ①外购铜制龙头毛坯件经抛丸、打磨与机加工后进行气密性测试后得到铜制龙头半成品，外购的铜管棒料经下料、机加工后得到铜配件半成品。 ②气密性测试合格的铜制龙头半成品及机加工后的铜配件半成品进行抛光，随后约 5%的工件直接进行打标/丝印，约 70%的工件经外协电镀或喷漆表面处理后进行打标/丝印，剩余约 25%的工件经外协电镀或喷漆、超声波清洗（超声波脱脂、纯水清洗）、真空镀膜后进行打标/丝印。 ③打标/丝印（通过丝网印刷技术对于半成品件进行加工）后的工件经烘干、装配、功能性测试后包装为成品。 真空镀膜原理：在真空离子镀膜中，在真空条件下使高纯气体（氮、氩、乙炔）放电实现镀膜。即金属在特定条件下，与高纯气体综合作用形成离子体。在高速作用下，撞击加工工件表面。离子体牢牢粘附在加工工件的表面形成膜层。期间由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补充，不外排。 在真空离子镀膜中，所选用不同气体所生产出来的产品色泽也会不一样。氩气一般用作创造镀膜的环境。镀钛和铬时，充入氮气可生产出银色和黄色的产品。而想要生产出黑色或灰色的产品，则需要加入乙炔气体。加入氧气则生产蓝色的产品。除了气体外，所生产出的产品颜色还受压力、温度、时间等条件影响。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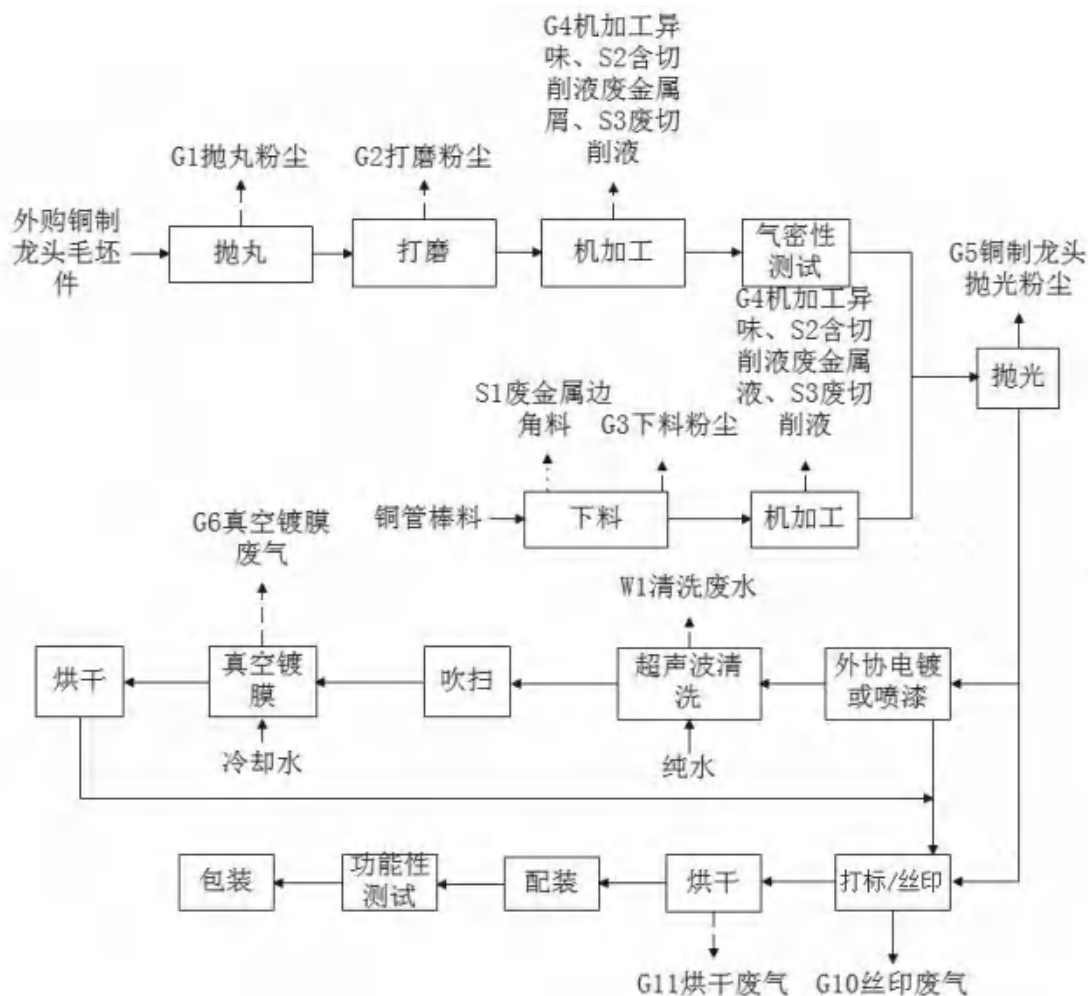


图 2-2 铜制水龙头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2) 不锈钢龙头生产工艺简介

①外购不锈钢毛坯件或经下料后的不锈钢管棒料经机加工、超声波清洗、焊接（激光焊接或氩弧焊）、外协酸洗钝化或固熔、抛光（部分约三分之二工件进行抛光）、喷砂（部分约三分之一工件进行喷砂）处理后得到不锈钢龙头半成品。

②抛光或喷砂后的不锈钢龙头半成品中，约 70%的工件直接进行打标/丝印，约 20%的工件经超声波清洗、真空镀膜后进行打标/丝印，约 10%的工件经外协喷漆后进行打标/丝印。

③打标/丝印后的工件经烘干、装配、功能性测试后包装为成品。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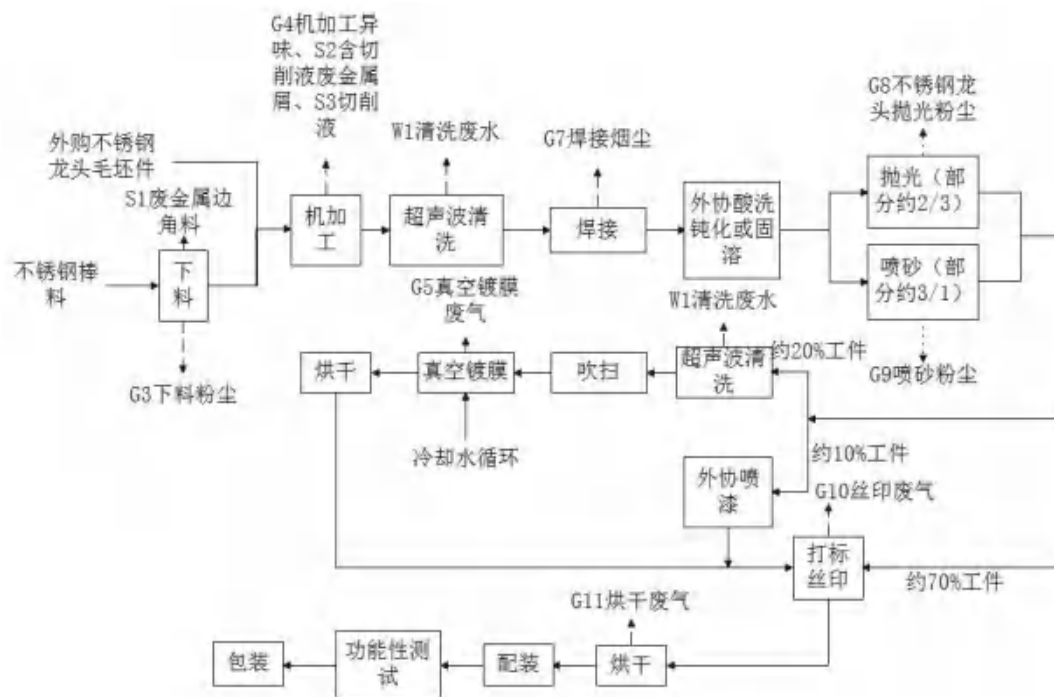


图 2-3 不锈钢水龙头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3) 锌合金挂件生产工艺简介

外购锌合金挂件毛坯件经机加工、抛光处理后，约 5%的工件直接进行打标/丝印，约 70%的工件经外协电镀或喷漆表面处理后进行打标/丝印，剩余约 25%的工件经外协电镀或喷漆、超声波清洗（超声波脱脂、纯水清洗）、真空镀膜后进行打标/丝印。打标/丝印后的工件经烘干、装配后包装为成品。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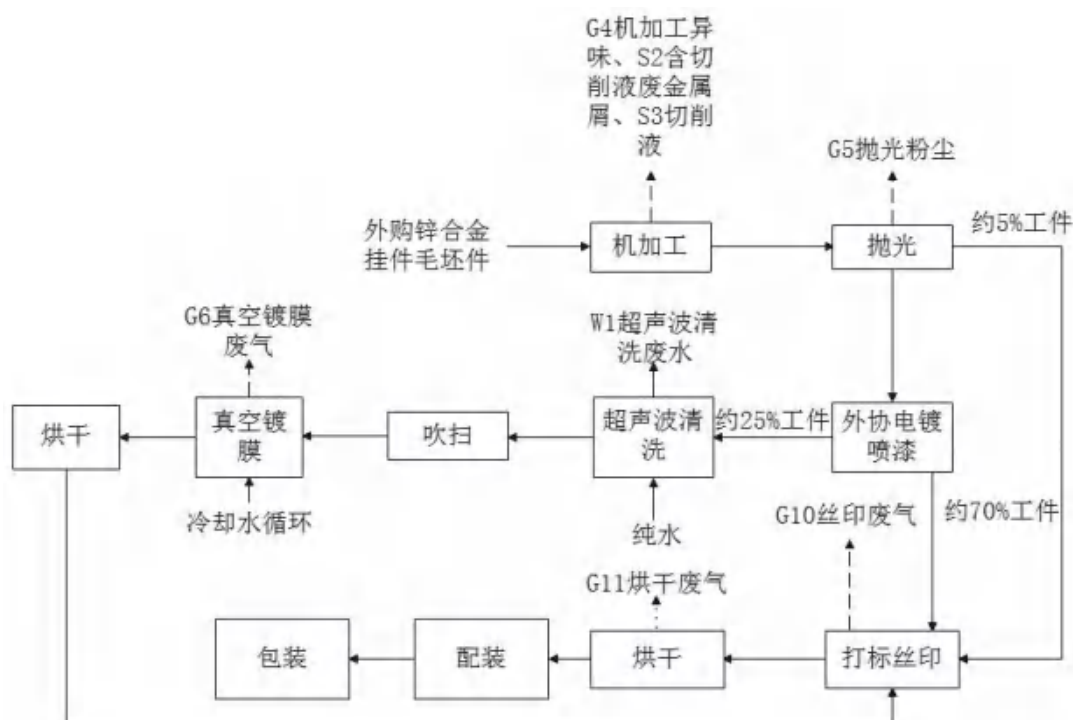


图 2-4 锌合金挂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4) 纯水制备工艺简介

纯水制备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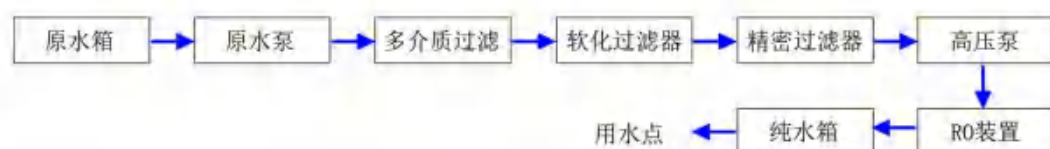


图 2-5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8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编号	环评主要污染源	工序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气	G1	抛丸粉尘（铜制龙头）	抛丸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G2	打磨粉尘（铜制龙头）	打磨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G3	下料粉尘（铜制龙头、不锈钢水龙头）	下料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G4	机加工异味	机加工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G5	抛光粉尘（铜制龙头、锌合金挂件）	抛光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G6	真空镀膜废气	真空镀膜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G7	焊接烟尘（不锈钢水龙头）	焊接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G8	不锈钢龙头抛光粉尘	抛光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G9	喷砂粉尘（不锈钢水龙头）	喷砂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G10	丝印废气	丝印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G11	烘干废气	烘干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废水	W1	超声波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未发生变化	COD、SS、石油类、LAS 等	未发生变化

		W2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未发生变化	/	未发生变化
		W3	水喷淋废水	水喷淋	未发生变化	/	未发生变化
		W4	真空镀膜机冷却水	真空镀膜	未发生变化	/	未发生变化
	噪声	N	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未发生变化	L _{Aeq}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S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未发生变化	废金属边角料	未发生变化
		S2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机加工	未发生变化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未发生变化
		S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未发生变化	废切削液	未发生变化
		S4	废玻璃砂	喷砂	未发生变化	废玻璃砂	未发生变化
		S5	废焊接烟尘	焊接	未发生变化	废焊接烟尘	未发生变化
		S6	含油、油墨抹布及手套	设备擦拭	未发生变化	含油、油墨抹布及手套	未发生变化
		S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未发生变化	废机油	未发生变化
		S8	废油桶	油品包装	未发生变化	废油桶	未发生变化
		S9	废包装桶	试剂包装	未发生变化	废包装桶	未发生变化
		S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未发生变化	废活性炭	未发生变化
		S11	污泥	污水处理	未发生变化	污泥	未发生变化
		S12	废网版	丝印	未发生变化	废网版	未发生变化
		S13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未发生变化	废反渗透膜	未发生变化
		S14	废过滤介质	纯水制备	新增	纯水制备	新增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金属制品		否

		的	业 33, 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其他（仅分割、组装、焊接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未发生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实际生产能力为铜制水龙头 30 万件、不锈钢龙头 25 万件、锌合金挂件 31 万件，未超过环评生产能力的 30%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引用 2023 年度北仑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重新选址		否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打磨、下料、抛光、抛丸	否

措施	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粉尘合并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自行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1) 因铜制龙头打磨、下料、抛光、抛丸粉尘治理设施与原有中频感应炉粉尘治理设施相同,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环评设计的一套打磨、下料、抛光粉尘布袋除尘器与一套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器不再建设,实际均依托原有项目中频感应炉粉尘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丝印/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因丝印机、打标机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批复量,风机风量由 6000m³/h 调整为 4900m³/h,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活性炭,填充量为 1t)调整为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活性炭,填充量为 0.5t); (3) 水喷淋塔废水由环评的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 1 次/半年,该股废水产生量小,不会造成整体项目废水排放量的增加; (4) 因环评纯水制备过程中未分析废过滤介质,新增一般固体废物废过滤介质。 综上,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下料粉尘（颗粒物）、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抛光粉尘（颗粒物）、真空镀膜废气（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颗粒物）、不锈钢龙头抛光粉尘（颗粒物）、喷砂粉尘（颗粒物）、丝印废气（非甲烷总烃）、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

铜制水龙头与锌合金挂件生产线中打磨、下料、抛光、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依托原有设施与中频感应电炉废气一起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收尘器自带的焊接烟尘收集系统收集后，经设备过滤系统处理，处理后烟尘定期清理；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水喷淋装置处理，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废气经处理后汇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丝印和烘干废气经 5 个集气罩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10)排放；真空镀膜废气中含有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由于产量微小不进行定量分析，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机加工异味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废气治理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依托原有布袋除尘(TA007)+15m 高排气筒 (DA007)	风机风量约 26600m ³ /h	高度 15m，内径 1.0m	大气	已开孔
下料粉尘	下料							
抛光粉尘	抛光							
抛丸粉尘	抛丸							
中频感应电炉废气（原项目）	熔化							
喷砂粉尘	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旋风+布袋除尘 (TA008)+15m 高排气筒 (DA009)	风机风量约 8000m ³ /h	高度 15m，内径 0.45m	大气	已开孔
不锈钢龙头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设备自带水喷淋 (TA009)+15m 高排气筒 (DA009)				

丝印/烘干 废气	丝印/ 烘干	非甲烷 总烃	有组 织	活性炭吸附（颗 粒活性炭，填充 量为 0.5t，更换 频次 4 次/年） （TA010）+15m 高排气筒 （DA010）	风机风 量约 4900m ³ / h	高度 15m，内 径 0.4m	大气	已开孔
机加工异 味	机加 工	非甲烷 总烃	无组 织	加强车间通排风 设施	/	/	大气	/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 织	移动式焊烟收尘 器	风机风 量约 4000m ³ / h	/	大气	/
真空镀膜 废气	真空 镀膜	非甲烷 总烃	无组 织	加强车间通排风 设施	/	/	大气	/

1) 打磨、下料、抛光、抛丸粉尘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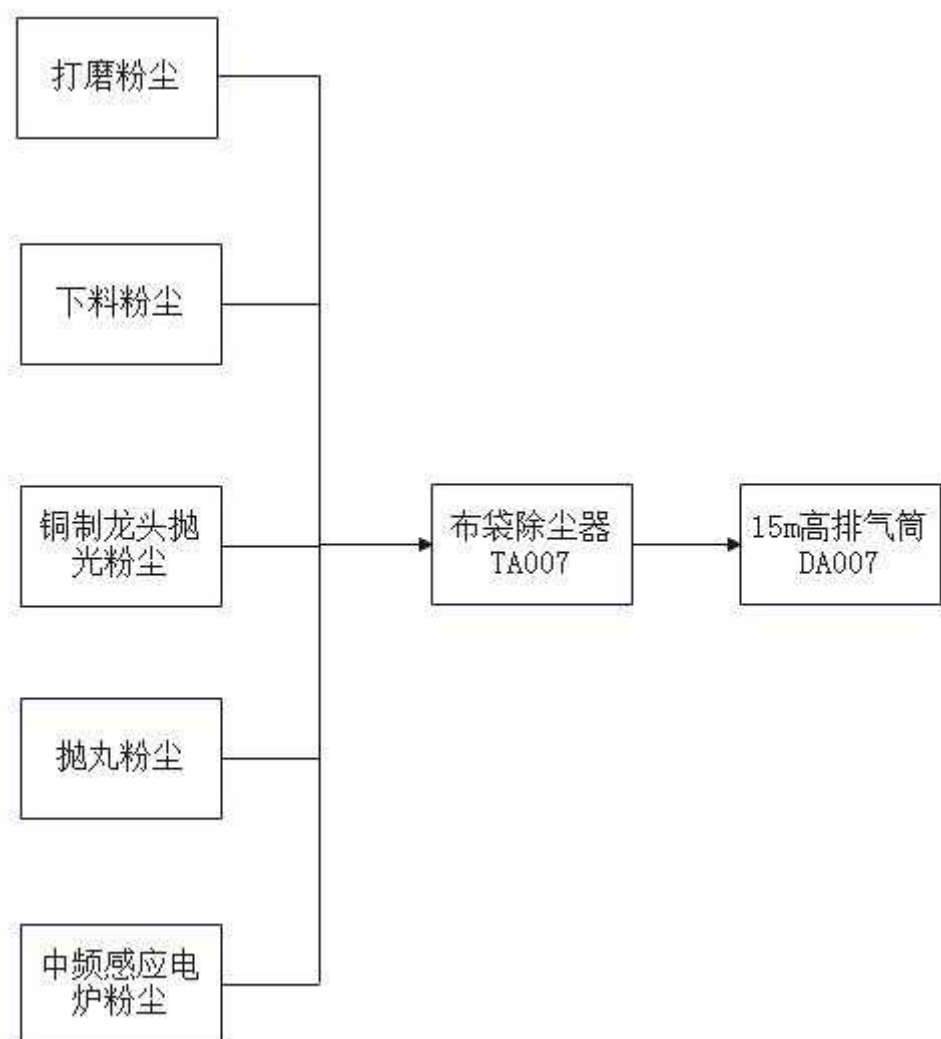


图 3-1 打磨、下料、抛光、抛丸粉尘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打磨下料、抛光、抛丸粉尘治理设施照片

2) 不锈钢龙头抛光粉尘、喷砂粉尘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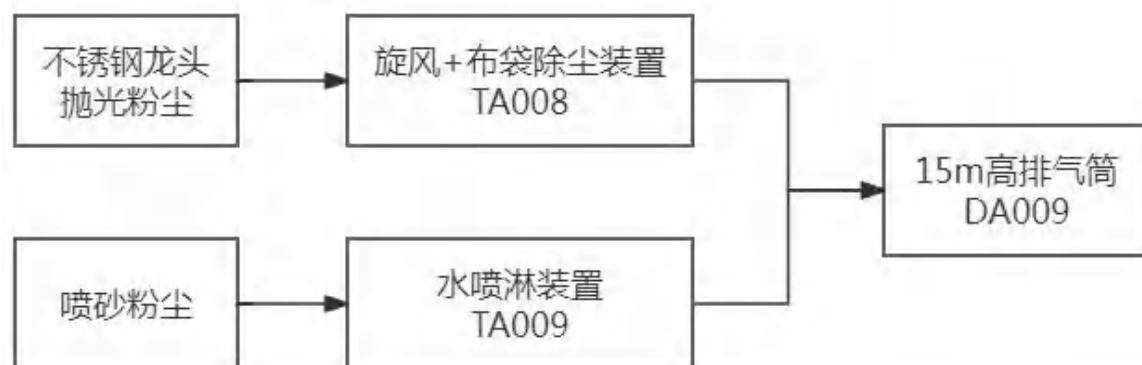


图 3-3 不锈钢龙头抛光粉尘、喷砂粉尘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不锈钢龙头抛光粉尘、喷砂粉尘治理设施照片

3) 丝印、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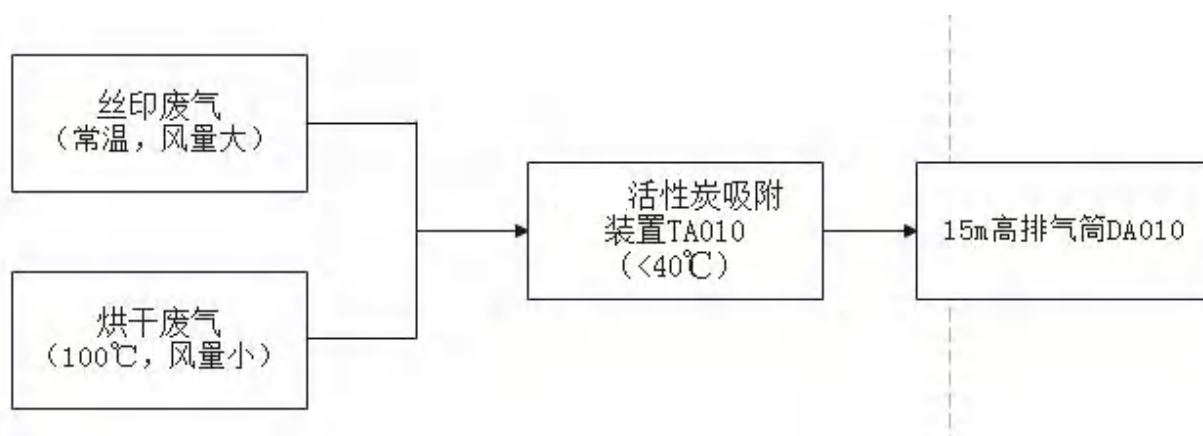


图 3-5 丝印、烘干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6 丝印、烘干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新增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真空镀膜冷却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SS、LAS 等。经收集后汇总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纯水制备浓水只是浓缩了无机盐类（钙、镁等）和其他矿物质，水质简单，故不对污染物进行定量分析，仅进行定性分析；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真空镀膜机冷却水经市政自来水供水后循环使用，定时补充，不外排。具体见下表。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超声波清洗	COD、SS、石油	间断	232.46t/a	厂区污水处理站	混凝沉淀, 1t/h	/	岩东污水处理

		类、LAS 等						厂
	水喷淋	COD、SS 等	间断	10t/a				
	纯水制备	/						
	真空镀膜机冷却	/						

表 3-3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及出水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LAS (mg/L)
进水水质	≤800	≤1000	≤40	≤40
出水水质	≤500	≤400	≤20	≤20

1) 超声波清洗废水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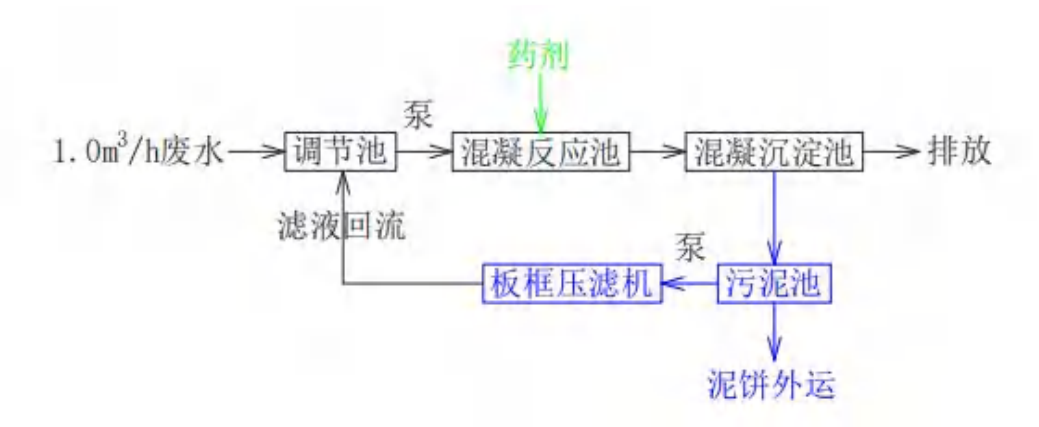


图 3-7 超声波清洗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介：生产线产生的废水进入调节池，使废水水质匀化，保持比较稳定的负荷，避免由于水质波动造成后续药剂投加量的频繁调节。同时调节池内配置废水提升泵及液位计，水位到达设置的液位时，提升泵自动运行，将废水提升至混凝反应池，低液位水泵自动停止。废水进入混凝反应池，反应池内设 pH 在线仪，自动控制碱泵的运行以保证废水反应的最佳 pH 值，再通过加药系统投加 PAC、PAM，发生化学反应，有效去除废水中的各种污染因子，反应完全后形成颗粒状絮凝体，溢入混凝沉淀池进行物理重力沉降泥水分离，污泥沉降在沉淀池底部的泥斗中，定时自动排入污泥池，沉淀池上清液通过溢流堰达标排放。



图 3-8 超声波清洗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3、噪声治理措施

表 3-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1	抛光机	16	70/1	对噪声设备设防 振基础或减震垫	8:00-17:00
2	空压机	7	85/1		
3	加工机	27	75/1		
4	氩弧焊机	2	75/1		
5	手工氩弧焊机	1	75/1		
6	棒料切割机	2	90/1		
7	管料切割机	1	90/1		
8	丝印机	4	80/1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玻璃砂、废焊接烟尘、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油墨抹布及手套、污泥、废网版、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4.08.07~2024.12.31 实际产生量 (t)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26.4	3.6	8.66	收集暂存后外售
2	废玻璃砂	喷砂	一般固废	0.15	0	0	循环利用
3	废焊接	焊接	一般固废	0.008	0.001	0.024	收集后委托一般

	烟尘						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4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2.64	0.36	0.86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天申铜业有限公司利用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22.05	3.7	8.82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5	暂未产生	/	
7	含油、油墨抹布及手套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0.65	0.135	0.32	
8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危险废物	0.3	0.065	0.16	
9	废包装桶	试剂包装	危险废物	1.6	0.235	0.56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4.048	暂未产生	/	
11	污泥	废水治理	危险废物	0.086	0.023	0.056	
12	废网版	丝印	危险废物	0.05	0.015	0.04	
13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0.01	暂未产生	/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14	废过滤介质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	暂未产生	0.1	
注：废玻璃砂循环利用，不处置。							

经现场调查，企业建有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位于四号厂房北侧，面积约为 30m²；，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 35m²，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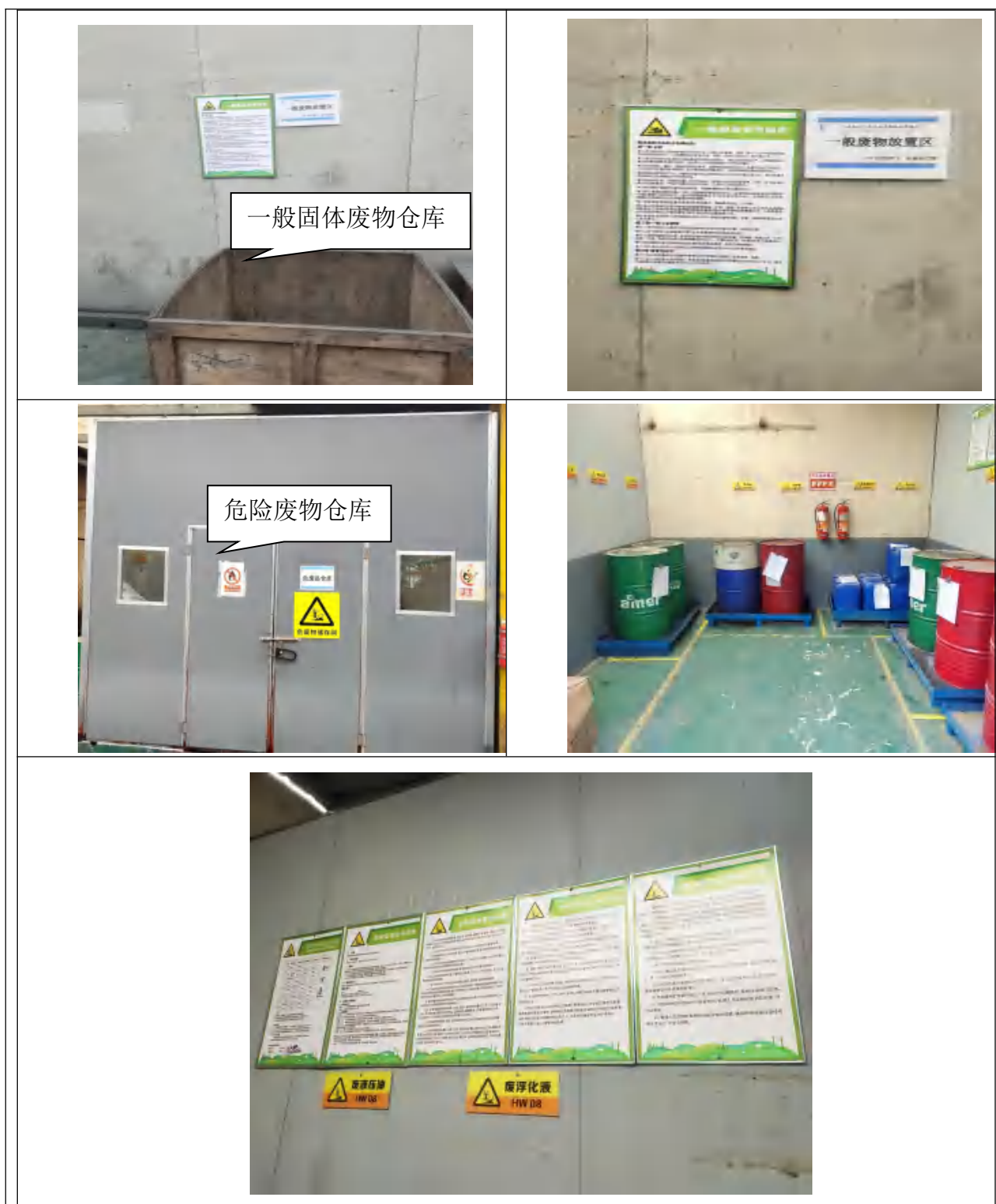


图 3-9 固体废物仓库图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565 号。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编制了《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4-046-L。

2) 规范化排放口、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不涉及。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 总投资（万 元）	环保投资额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额的百分比 （%）	备注
1	水喷淋设备	1584 万元	/	/	设备自带水喷淋 装置
2	布袋除尘器		/	/	喷砂设备自带旋 风+布袋除尘器
3	污水处理设施		20	1.26	/
4	活性炭吸附设备		10	0.63	/
5	减振垫等隔声措施		1	0.063	/
6	环境风险投资		3	0.19	/
7	危废仓库		2	0.13	/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水喷淋设备	/	/	符合	设备自带水喷淋 装置
2	布袋除尘器	/	/	符合	喷砂设备自带旋 风+布袋除尘器
3	污水处理设施	宁波德艺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德艺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符合	/
4	活性炭吸附设备	宁波德艺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德艺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符合	/
5	减振垫等隔声措施	/	/	符合	/
6	环境风险投资	/	/	符合	/
7	危废仓库	/	/	符合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包括抛丸粉尘、打磨粉尘、下料粉尘、机加工异味、抛光粉尘、真空镀膜废气、焊接烟尘、不锈钢龙头抛光粉尘、喷砂粉尘、丝印废气、烘干废气。

(1) 打磨粉尘（G1）、下料粉尘（G2）和抛光粉尘（G3）

打磨、下料、抛光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有布袋除尘装置（TA007）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打磨、下料、抛光粉尘排放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抛丸粉尘（G4）

抛丸粉尘分别通过管道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TA008）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抛丸粉尘排放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机加工异味（G5）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车间。机加工异味排放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真空镀膜废气（G6）

真空镀膜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车间。真空镀膜废气排放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焊接烟尘（G7）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收尘器自带的焊接烟尘收集系统收集后，经设备过滤系统处理，处理后烟尘定期清理。焊接烟尘排放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不锈钢龙头抛光粉尘（G8）和喷砂粉尘（G9）

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水喷淋装置（TA009）处理，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装置（TA010）处理后汇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抛光粉尘排放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丝印废气（G10）和烘干废气（G11）

丝印、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10)排放。丝印废气排放量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真空镀膜冷却水。

（1）超声波清洗废水（W1）

超声波清洗废水（本项目共设 3 条超声波清洗线）经收集汇总至厂区污水处理站（TW001）处理，通过废水总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纯水制备浓水（W2）

本项目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只是浓缩了无机盐类（钙、镁等）和其他矿物质，水质简单，故不对污染物进行定量分析，仅进行定性分析。

（3）水喷淋塔更换废水（W3）

喷淋废水每个月处理一次，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因蒸发、除渣等损失，需定期补充。

（4）真空镀膜冷却水（W4）

真空镀膜机冷却水经市政自来水供水后循环使用，定时补充，不外排。

3）噪声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4-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类别		厂界			
预测点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dB(A)）	昼间	51	46.6	53.4	58.7

标准值（dB(A)）	昼间	65	70	65	65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企业生产噪声建成后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玻璃砂、废焊接烟尘、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油墨抹布及手套、污泥、废网版、废反渗透膜。

废金属边角料经收集暂存后外售；废玻璃砂循环利用不处置；废焊接烟尘和废反渗透膜经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公司处理；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油墨抹布及手套、污泥、废网版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4〕34 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拟投资 2590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新碶明州西路 565 号的已建厂房实施“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抛丸、打磨、下料、喷砂、抛光、焊接、机加工、超声波清洗、丝印、烘干、真空镀膜等。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包括抛光机 26 台、抛丸机 1 台、喷砂机 2 台、加工机 44 台、氩弧焊机 4 台、手工氩弧焊机 3 台、棒料切割机 2 台、管料切割机 2 台、丝印机 5 台、烘箱 4 台、超声波清洗线 3 条、PVD 真空镀膜机 4 台等。本项目不新增铸造产能，投产后年增产铜制水龙头 60 万件、不锈钢龙头 60 万件、锌合金挂件 50 万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洗废水收集后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铜制龙头、锌合金挂件的打磨、下料、抛光粉尘和抛丸粉尘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锈钢龙头的抛光粉尘经自带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喷砂粉尘经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汇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真空镀膜、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丝印、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中南侧临明州西路执行 4 类标准。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0.017t/a，颗粒物 0.288t/a，COD0.012t/a。项目投产后全厂的污染物排放量为：VOC0.041t/a，颗粒物 2.285t/a，COD0.012t/a。COD 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企业“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经核实,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铜制龙头、锌合金挂件的打磨、下料、抛光粉尘和抛丸粉尘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锈钢龙头的抛光粉尘经自带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喷砂粉尘经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汇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真空镀膜、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丝印、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经核实,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铜制龙头、锌合金挂件的打磨、下料、抛光粉尘和抛丸粉尘收集后依托原有中频感应炉粉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合并排放,不锈钢龙头的抛光粉尘经自带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喷砂粉尘经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汇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真空镀膜、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丝印、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中南侧临明州西路执行 4 类标准。	经核实,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中南侧临明州西路执行 4 类标准。
4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	经核实,企业已签订危险废物相关处置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协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已落实建成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
5	企业相关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0.017t/a,颗粒物 0.288t/a, COD0.012t/a。 项目投产后全厂的污染物排放量为:VOC0.041t/a,颗粒物 2.285t/a, COD0.012t/a。 COD 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经核实，企业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VOC0.005t/a, 颗粒物 0.193t/a,COD0.01t/a, 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6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目前报告已编制，进行自主验收。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生产废 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备注	"--" 表示无方法检出限。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有效期至)
1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沈阳龙腾 ESJ30-5B	2310088	2025/9/11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浙江福立 GC9790II	9790028586	2025/9/11

3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沈阳龙腾 ESJ30-5B	2310088	2025/9/11
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浙江福立 GC9790II	9790028586	2025/9/11
6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10330931	2025/9/12
8	pH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上海佑科 P613	Y006202101017	2025/9/11
9	化学需氧量	/	/	/	/
1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 P4	UEU 2102026	2025/5/7
1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 P4	UEU 2102026	2025/5/7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常州诺基仪器有限公司 LRH-100	210990	2025/9/11
13	SS	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 BSA224S 220g/0.1mg	3141512827	2025/9/11
14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昌海科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HC-100	CYY2020120606	2025/9/11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 P4	UEU 2102026	2025/5/7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林迪	GCJC-SGZ-01
虞冰	GCJC-SGZ-04
翟钧儒	GCJC-SGZ-13
沈腾林	GCJC-SGZ-14
乐近怀	GCJC-SGZ-08
朱自清	GCJC-SGZ-09
张晓慧	GCJC-SGZ-10
陈嘉慧	GCJC-SGZ-15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 偏差	评价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10330931	杭州爱华 AWA6022A	94.0	93.8	93.8	≤0.5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打磨、下料抛光、（铜制龙头、锌合金挂件）粉尘、抛丸粉尘	打磨、下料、抛光、（铜制龙头、锌合金挂件）、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抛光（不锈钢龙头）、喷砂粉尘	抛光（不锈钢龙头）、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3	丝印/烘干废气	丝印/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超声波清洗废水	厂区废水处理站进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连续 2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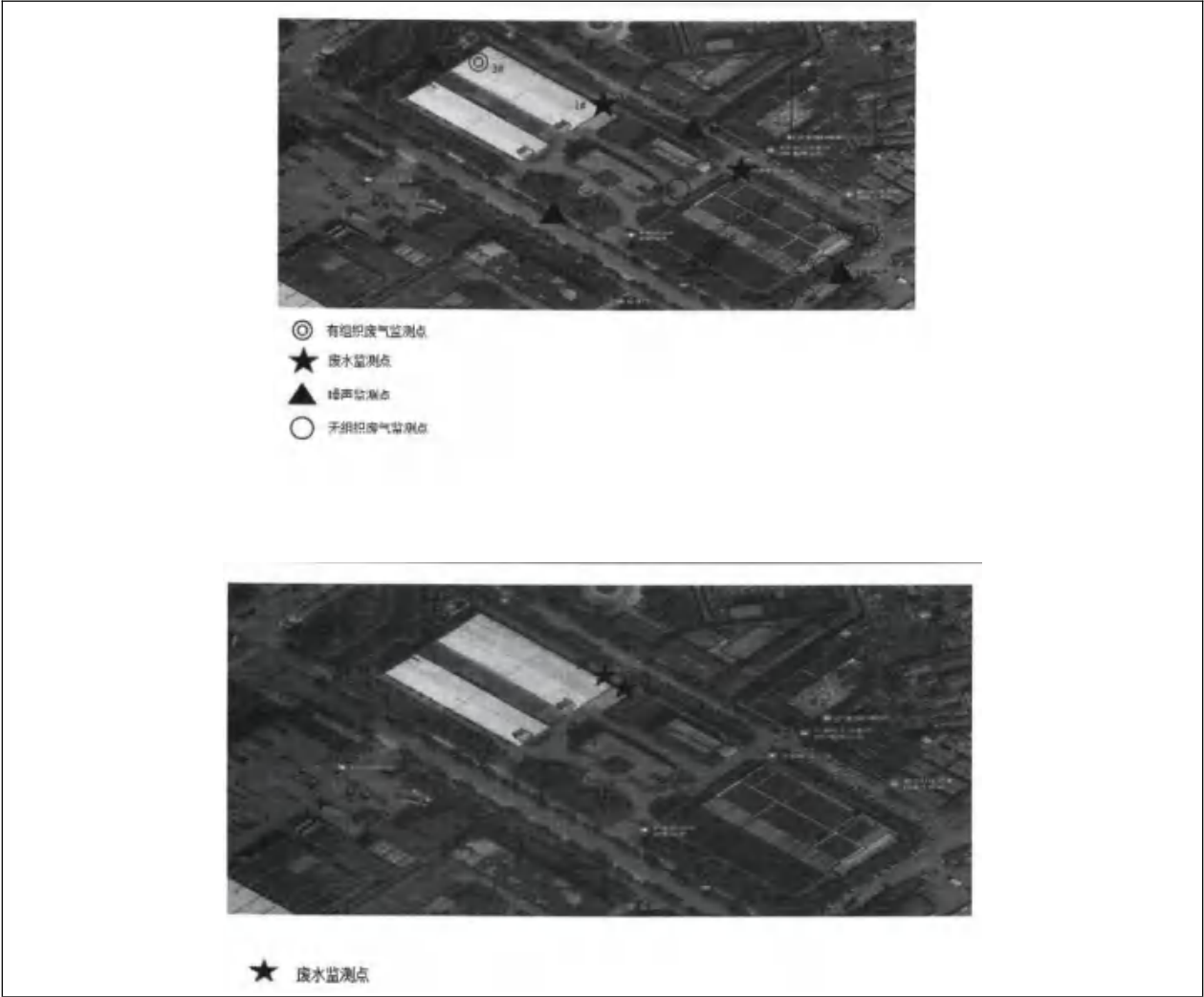
3) 噪声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_{Aeq}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

4) 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作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 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万套)	第一阶段验收 (万套)	达产后 年产量 (万套)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套）		生产负 荷（%）		
	铜制水龙头（外 购铜制毛坯件 加工）	60	30	24	2024.10.09	717	89.6		
					2024.10.10	738	92.3		
					2024.12.24	762	95.2		
					2024.12.25	721	90.1		
	不锈钢龙头	60	25	20	2024.10.09	609	91.3		
					2024.10.10	603	90.5		
					2024.12.24	631	94.6		
					2024.12.25	621	93.1		
	锌合金挂件	50	31	24.8	2024.10.09	745	90.1		
					2024.10.10	779	94.2		
2024.12.24					771	93.3			
2024.12.25					787	95.2			
验收监测 结果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铜制水龙头与锌合金挂件生产线中打磨、下料、抛光、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中频感应电炉粉尘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收尘器自带的焊接烟尘收集系统收集后，经设备过滤系统处理，处理后烟尘定期清理；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水喷淋装置处理，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旋风和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汇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丝印和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10)排放；真空镀膜废气中含有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由于产量微小不进行定量分析，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机加工异味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7-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治理 设施名称	主要污 染物	监测结果 (mg/m ³)		去除率 (%)	是否 符合	原因 分析
					进口	出口			

	1	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24.89	3.14	87.39	是	/
	2	下料粉尘							
	3	抛光粉尘							
	4	抛丸粉尘							
	5	中频感应电炉粉尘							
	6	不锈钢龙头抛光粉尘	水喷淋装置	颗粒物	/	9.62	/	是	
	7	喷砂粉尘	旋风+布袋除尘装置						
	8	丝印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2.11	0.99	53.08	是	
	9	烘干废气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7-3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序号	废水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mg/L） 最大日均值		纳管标准	是否符合	原因分析
			进口	出口			
1	厂区污水处理站	COD	136.75	123	500	是	/
2		悬浮物	32	25.5	400	是	
3		石油类	71.525	15.65	20	是	
4		LAS	1.095	0.907	20	是	
5		pH	6.35	6.35	6~9	是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45	43.25	300	是	
7		总磷	35.575	6.243	8	是	
9		氨氮	271.5	9.835	35	是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打磨、下	20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3.1	24.8	27.0	/

	料抛光 （铜制 龙头、锌 合金挂 件）、抛 丸粉尘 进口 2#	10-09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484	0.512	0.557	/
			标干流量 m ³ /h		20978	20644	20639	/
		打磨、下 料抛光 （铜制 龙头、锌 合金挂 件）、抛 丸粉尘 出口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	3.3	2.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75	0.066	3.5	
	标干流量 m ³ /h		22370	22779	22913	/		
	打磨、下 料抛光 （铜制 龙头、锌 合金挂 件）、抛 丸粉尘 进口 2#	2024- 10-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2	24.5	26.7	/
				排放速率 kg/h	0.499	0.524	0.569	/
			标干流量 m ³ /h		21526	21380	21302	/
		打磨、下 料抛光 （铜制 龙头、锌 合金挂 件）、抛 丸粉尘 出口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2.8	3.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63	0.074	3.5	
	标干流量 m ³ /h		22294	22395	22602	/		
	抛光（不 锈钢龙 头）、喷 砂粉尘 出口 3#	2024- 10-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9	9.9	9.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2	0.059	10
			标干流量 m ³ /h		6336	6316	6222	/
	抛光（不 锈钢龙 头）、喷 砂粉尘 出口 3#	2024- 10-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5	9.3	9.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71	0.076	10	
标干流量 m ³ /h			6868	7680	7891	/		
丝印/烘 干废气 进口 4#	2024- 10-09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7	2.15	2.00	/	
			排放速率	0.012	0.011	0.011	/	

			kg/h				
			标干流量 m³/h	5656	5276	5548	/
丝印/烘干废气出口 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02	0.94	0.97	7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
			标干流量 m³/h	6191	6180	6286	/
丝印/烘干废气进口 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09	2.22	2.09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
			标干流量 m³/h	5191	5190	5313	/
丝印/烘干废气出口 5#	2024-10-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98	1.02	1.01	7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
			标干流量 m³/h	6065	6197	6134	/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10 月 10 日），抛丸、打磨、下料、抛光粉尘排气筒（DA007）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不锈钢龙头抛光粉尘和喷砂粉尘排气筒（DA009）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丝印、烘干废气排气筒（DA010）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2mg/m³，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6#	厂界内	2024-10-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48	≤6（小时浓度限值）
			第二次		0.47	
			第三次		0.50	
		2024-10-1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0	≤6（小时浓度限值）
			第二次		0.67	
			第三次		0.52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10 月 10 日），厂区

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范围为 0.47~0.70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 0.56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6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7	2024.10.09	非甲烷总烃	0.47	0.44	0.40	4.0
		颗粒物	0.419	0.362	0.404	1.0
	2024.10.10	非甲烷总烃	0.55	0.49	0.46	4.0
		颗粒物	0.431	0.401	0.419	1.0
下风向/8	2024.10.09	非甲烷总烃	0.39	0.54	0.48	4.0
		颗粒物	0.397	0.429	0.394	1.0
	2024.10.10	非甲烷总烃	0.63	0.45	0.64	4.0
		颗粒物	0.414	0.406	0.409	1.0
下风向/9	2024.10.09	非甲烷总烃	0.54	0.59	0.45	4.0
		颗粒物	0.453	0.418	0.388	1.0
	2024.10.10	非甲烷总烃	0.54	0.56	0.57	4.0
		颗粒物	0.411	0.405	0.398	1.0
下风向/10	2024.10.09	非甲烷总烃	0.48	0.35	0.34	4.0
		颗粒物	0.458	0.426	0.414	1.0
	2024.10.10	非甲烷总烃	0.59	0.40	0.54	4.0
		颗粒物	0.423	0.416	0.433	1.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10 月 10 日），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4mg/m³，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58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8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监测频次采样 时间	第一次 8:21	第二次 10:23	第三次 12:24	第四次 14:28	
	污水处 理站进 口 1#	无色 透明	2024. 12.24	pH 值（无量纲） （温度℃）	5.2 (9.8)	5.2 (9.4)	5.1 (9.2)	5.3 (9.5)	/
				化学需氧量 （mg/L）	131	136	138	142	/
				氨氮（mg/L）	270	266	273	277	/
				总磷（mg/L）	35.4	35.8	35.0	36.1	/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46.4	47.6	45.8	46.0	/
				悬浮物（mg/L）	27	26	28	25	/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1.10	1.11	1.09	1.08	/
				石油类（mg/L）	71.4	71.8	71.4	71.5	/
	污水处 理站出 口 2#	无色 透明	2024. 12.24	pH 值（无量纲） （温度℃）	6.1 (9.2)	6.2 (9.8)	6.1 (10.0)	6.2 (9.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22	124	120	500
				氨氮（mg/L）	9.85	9.71	9.95	9.83	35
				总磷（mg/L）	6.05	6.25	6.54	6.13	8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42.8	44.6	42.2	43.4	300
				悬浮物（mg/L）	21	23	19	20	4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0.901	0.906	0.912	0.909	20
				石油类（mg/L）	15.8	15.5	15.6	15.7	20
	污水处 理站进 口 1#	无色 透明	2024. 12.25	pH 值（无量纲） （温度℃）	6.4 (9.8)	6.5 (9.5)	6.1 (9.7)	6.4 (9.6)	/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04	100	110	/
				氨氮（mg/L）	96.5	97.2	96.0	98.2	/
				总磷（mg/L）	7.32	7.58	7.94	7.68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4	35.8	35.2	37.4	/												
			悬浮物（mg/L）	33	31	34	3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6	1.04	1.05	1.03	/												
			石油类（mg/L）	56.2	51.7	51.6	51.5	/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采样时间	第一次 9:21	第二次 11:31	第三次 13:40	第四次 16:02													
污水处理站出口 2#	无色透明	2024.12.25	pH 值（无量纲） （温度℃）	6.3 (9.4)	6.5 (9.3)	6.4 (9.5)	6.2 (9.3)	6~9												
			化学需氧量（mg/L）	72	67	74	60	500												
			氨氮（mg/L）	0.263	0.287	0.254	0.284	35												
			总磷（mg/L）	0.21	0.22	0.24	0.21	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7.4	26.5	28.3	27.9	300												
			悬浮物（mg/L）	26	24	27	25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872	0.879	0.876	0.882	20												
			石油类（mg/L）	15.0	14.7	14.6	14.9	2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 pH 排放范围为 6.1~6.5；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25.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23mg/L，石油类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5.6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43.2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91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9.84mg/L，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6.24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d rowspan="2">检测点号</td><td rowspan="2">检测点位</td><td rowspan="2">检测日期</td><td colspan="2">昼间噪声</td></tr><tr><td>检测时间</td><td>LeqdB(A)</td></tr><tr><td>▲1#</td><td>厂界东侧</td><td>2024-10-09</td><td>16:15~16:25</td><td>58.5</td></tr></table>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eqdB(A)	▲1#	厂界东侧	2024-10-09	16:15~16:25	58.5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eqdB(A)																
▲1#	厂界东侧	2024-10-09	16:15~16:25	58.5																

▲2#	厂界南侧		15:48~15:58	63.9
▲3#	厂界西侧		16:03~16:13	57.1
▲4#	厂界北侧		15:34~15:44	60.5
▲1#	厂界东侧	2024-10-10	16:09~16:19	60.4
▲2#	厂界南侧		15:43~15:53	63.1
▲3#	厂界西侧		15:55~16:05	57.4
▲4#	厂界北侧		15:30~15:40	58.1
标准限值			≤65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10 月 10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 57.0~63.9dB（A），厂界东、西、北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达到 4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17t/a，颗粒物 0.288t/a，COD0.012t/a。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实际 VOCs、颗粒物、COD 排放量见下表。

表 7-10 废气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年有效工作时间（h）	进口平均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量（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DA007	1600	0.525	0.071	0.193	0.288	满足
	DA009	1200	/	0.066			
VOCs	DA010	900	0.011	0.006	0.005	0.017	满足

表 7-11 废水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环评废水量（t/a）	实际废水量（t/a）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量（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DW001	287.31	242.46	0.01	0.012	满足

由上表分析，企业实际排放量为 VOCs0.005t/a，颗粒物 0.193t/a，COD0.01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打磨、下料、抛光（铜制龙头、锌合金挂件）、抛丸粉尘排气筒（DA007）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光（不锈钢龙头）、喷砂粉尘排气筒（DA009）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丝印/烘干废气排气筒（DA010）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机加工异味、真空镀膜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焊接烟尘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真空镀膜冷却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经收集后汇总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纯水制备浓水只是浓缩了无机盐类（钙、镁等）和其他矿物质，水质简单，故不对污染物进行定量分析，仅进行定性分析；真空镀膜冷却水循环不外排。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氨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区南侧达到 4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废金属边角料和废玻璃砂经收集暂存后外售；一般工业固废焊接烟尘、废反渗透膜和废过滤介质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油墨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网版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17t/a，颗粒物 0.288t/a，COD0.012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实际排放量为 VOCs0.005t/a，颗粒物 0.193t/a，COD0.01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我认为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水暖器材、卫浴产品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30206-07-02-200657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36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783 金属卫生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60万件/年铜水龙头、60万件/年不锈钢龙头、30万件/年锌合金挂件				实际生产能力	30万件/年铜水龙头、25万件/年不锈钢龙头、11万件/年锌合金挂件				环评单位	浙江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4]1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8月0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德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德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7448847217002Q			
	验收单位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环保监测单位	浙江南德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				所占比例(%)	3.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8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2.2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7448847217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9	0.012		0.01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粉尘						0.393	0.238		0.193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VOCs						0.005	0.017		0.00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苯乙炔													
	丙烷														
	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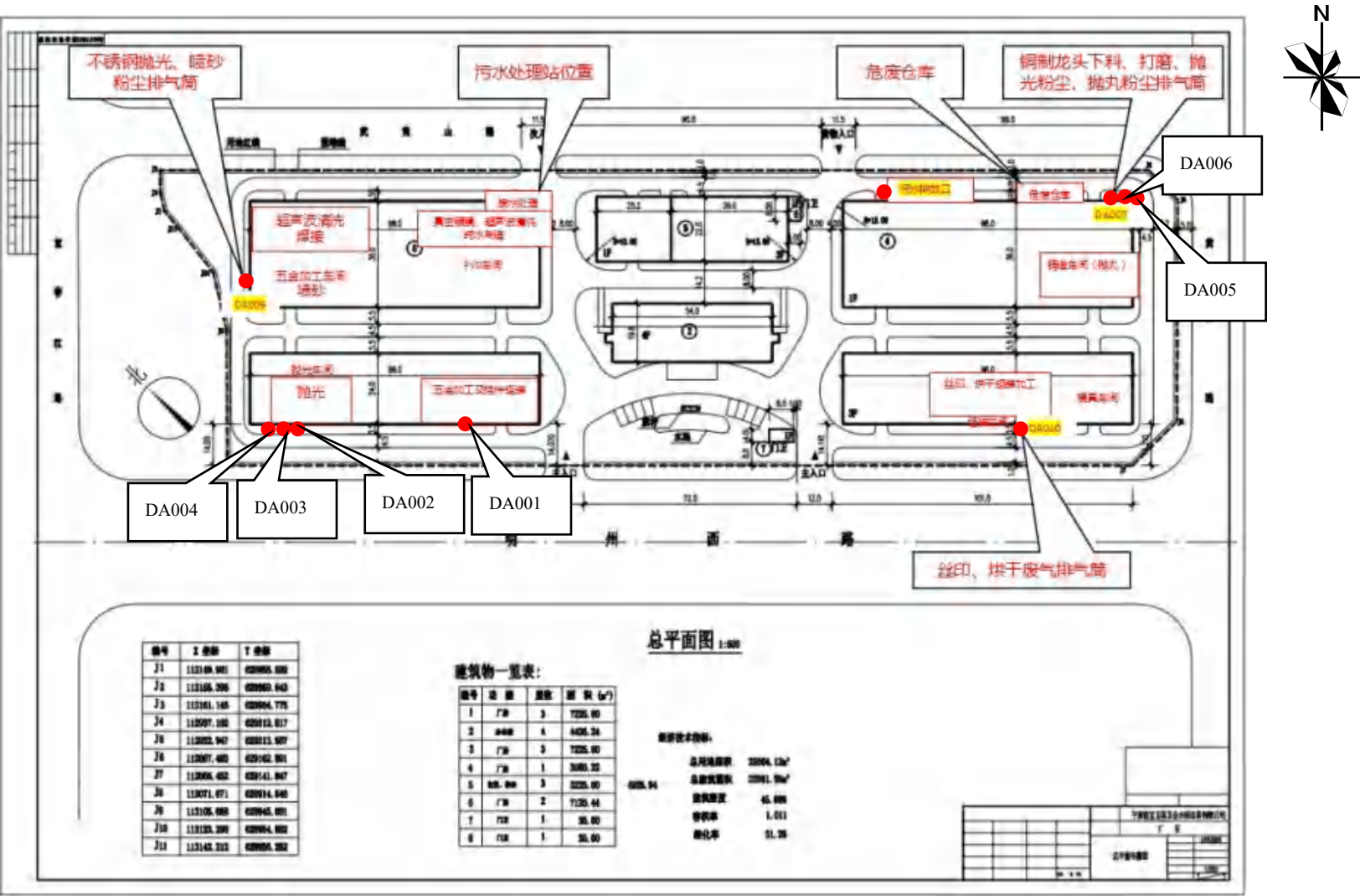
注: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2)。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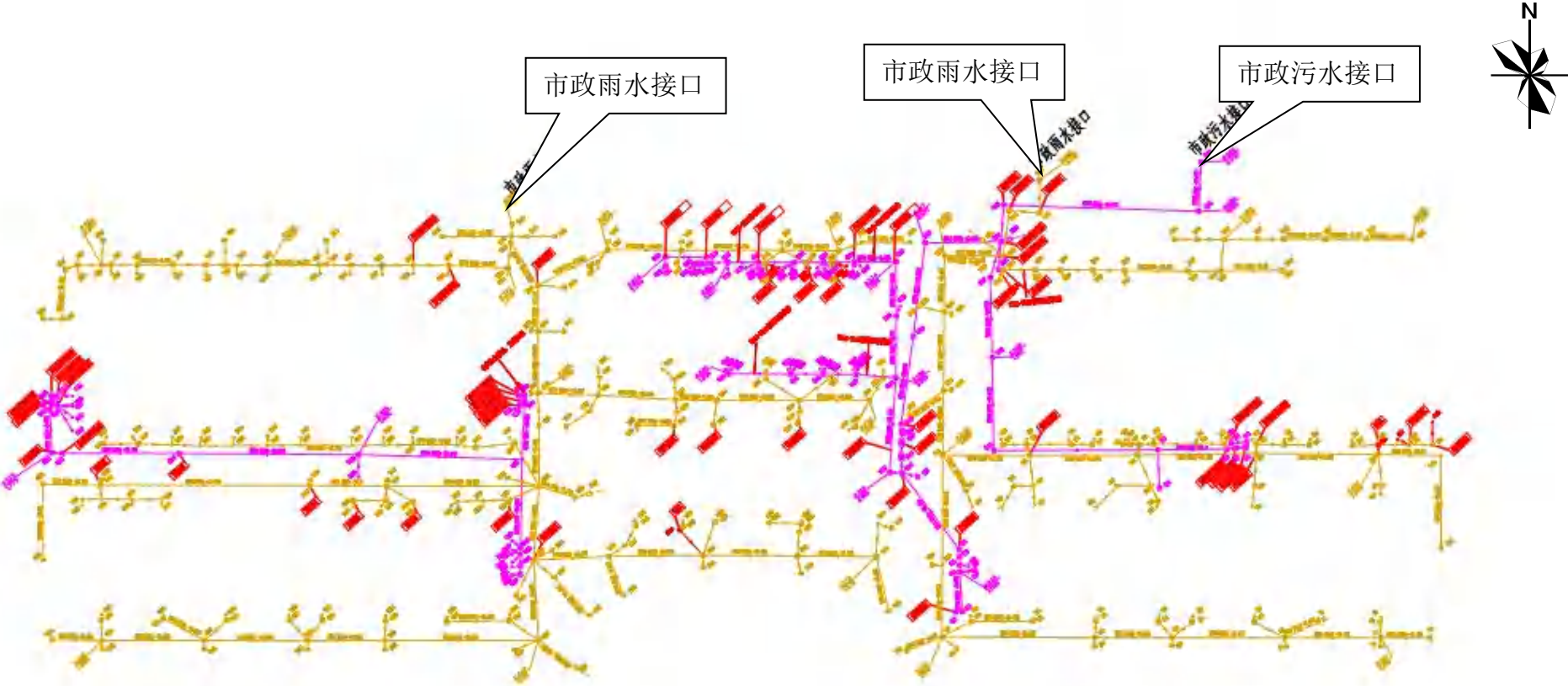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废水监测点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附图 6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4〕34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拟投资 2590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新碶明州西路 565 号的已建厂房实施“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抛丸、打磨、下料、喷砂、抛光、焊接、机加工、超声波清洗、丝印、烘干、真空镀膜等。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包括抛光机 26 台、抛丸机 1 台、喷砂机 2 台、加工机 44 台、氩弧焊机 4 台、手工氩弧焊机 3 台、棒料切割机 2 台、管料切割机 2 台、丝印机 5 台、烘箱 4 台、超声波清洗线 3 条、PVD 真空镀膜机 4 台等。本项目不新增铸造产能，投产后年增产铜制水龙头 60 万件、不锈钢龙头 60 万件、锌合金挂件 50 万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铜制龙头、锌合金挂件的打磨、下料、抛光粉尘和抛丸粉尘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不锈钢龙头的抛光粉尘经自带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喷砂粉尘经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汇至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真空镀膜、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丝印、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中南侧临明州西路执行4类标准。

4.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 0.017t/a,颗粒物0.288t/a, COD 0.012t/a。项目投产后全厂的污染物排放量为:VOC 0.041t/a,颗粒物2.285t/a, COD 0.012t/a。COD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4年3月7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4)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沃隆 Wolong 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_____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 2024 年 12 月 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截止	
——工厂的保障·城市管家——	



甲方：宁波镇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2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4750 元（大写：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 电子发票/☐ 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1. 服务费按照 17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 2. 含预处置金 0 元，每次按照实际过磅重量计算处置费，具体以转移联单中双方确认的计量为准，超预处置金费用的需要额外支付。处置费单价参照附件一《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情况调查表》； 3. 含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额度 3 吨，含 2 车次 4.2 米一般工业固废运输 4.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
增值服务	☐ 危废额外拉运 1 车次：☐ 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 6.8 米货车：1500 元/次； ☐ 一般工业固废额外拉运 1 车次：☐ 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 6.8 米货车：600 元/次； ☐ 应甲方要求额外补充 0.5 吨预处置费 1750 元；总量超过 1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特殊危废品类（含未硬化管及感光危险废物等）除外； ☐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

	☐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般固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4750	(3000 + 175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	一般固废 + 运输费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不做保留，延续。	
客户确认签字：Jmmp	

-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速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王文德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06684862；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曾世杰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088418921，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10%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565号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3号4幢2号3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

帐号：78034165017201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57449847277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邮编：315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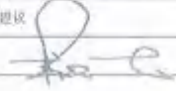
电话：0574-86826906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北仑小微企业工业固废调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宁波北仑沃隆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文卿	联系电话	1300689885
企业地址	宁波北仑明州西路565号					企业类别	生产型
危险废物	危险仓库 建设情况	危险种类	危险代码	20年预计 产量	单位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去向
	有	废切削液	900-006-08	0.3	吨	350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机油	900-218-08	0.2	吨	350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09	1	吨	350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抹布	900-041-09	0.1	吨	424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箱	900-041-40	0.1	吨	424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900-006-08	0.2	吨	424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900-009-49	2.0	吨	350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网板	900-253-12	0.05	吨	350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漆水	900-041-19	0.7	吨	350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药水	900-011-18	0.4	吨	350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废液(氯化铜溶液)	900-017-39	0.2	吨	848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0.26			
一般工业固废	是否建立 仓库	一般工业 固废种类	处置去向	20年产量	单位	是否签订 处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去向
		砂屑	填埋	0.0	吨	是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龙轮	填埋	0.2	吨	是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布袋	焚烧	1	吨	是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反渗透膜	焚烧	0.01	吨	是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现主要问题及改善建议 企业负责人签字:  排查日期: 2020.11.15							
注: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分为可利用(可回收利用的纸屑纸渣等)、废渣(不可成型的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碎木头、碎布料、零碎废纸、丝状布、废布等)和废渣(铸造废砂、金相砂、尼龙块、砂等)。废水处理后产生的以无机盐为主的污泥等三类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焚烧类(活性炭、氯化物、废彩银渣、废网水、废漆等)和填埋类(合金粉末、飞灰)							

2024.11.25



附件 3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附件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备注
HW03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收集、贮存、转运
HW08废矿物油	900-199-08	收集、贮存、转运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收集、贮存、转运
	900-006-09	
	900-007-09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备注
HW11精（蒸）馏残渣	309-001-11	收集、贮存、转运
	772-001-11	
	900-013-11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	收集、贮存、转运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收集、贮存、转运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HW16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收集、贮存、转运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收集、贮存、转运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备注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收集、贮存、转运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收集、贮存、转运
HW34废酸	900-300-34	收集、贮存、转运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HW35废碱	900-350-35	收集、贮存、转运
	900-351-35	
	900-352-35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备注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HW36石棉废物	261-060-36	收集、贮存、转运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HW46含镍废物	261-087-46	收集、贮存、转运
	384-005-46	
	900-037-46 (雷尼镍除外)	
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26-48	收集、贮存、转运
	321-034-48	
	321-027-48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收集、贮存、转运 (其中溶剂类的只收集转运， 不贮存)
	900-041-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HW50废催化剂	900-049-50	收集、贮存、转运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N4J7Y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斌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废料的清运、处置、利用服务(除危化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境治理设备、环保燃料的技术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危险废物经营；物业服务；保洁服务；以劳务外包方式从事清理、分拣、包装、装卸、搬运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仟壹拾陆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22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3号4幢2号、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万套）	第一阶段验收（万套）	达产后年产量（万套）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套）		生产负荷（%）
铜制水龙头（外购铜制毛坯件加工）	60	30	24	2024.10.09	717	89.6
				2024.10.10	738	92.3
				2024.12.24	762	95.2
				2024.12.25	721	90.1
不锈钢龙头	60	25	20	2024.10.09	609	91.3
				2024.10.10	603	90.5
				2024.12.24	631	94.6
				2024.12.25	621	93.1
锌合金挂件	50	31	24.8	2024.10.09	745	90.1
				2024.10.10	779	94.2
				2024.12.24	771	93.3
				2024.12.25	787	95.2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5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1009-0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41009-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港 成 检 测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报告编号: HJ-241009-001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3、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 315800

电话: 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41009-0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565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0.09-2024.10.1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接样日期	2024.10.09-2024.10.10
		检测日期	2024.10.09-2024.10.15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9)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GCJC-LAB-020-021-022-023) 孔口流量 (GCJC-LAB-028) 三杯式风向风速仪 (GCJC-LAB-030) 空盒气压 (GCJC-LAB-031) 温湿度计 (GCJC-LAB-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报告编号: HJ-241009-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6) 声校准器 (GCJC-LAB-019)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4.11.11
(盖章)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4 页 /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HJ-241009-001

二、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打磨、下料抛光（铜制龙头、锌合金挂件）、抛丸粉尘进口②2#	2024.10.0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1	24.8	27.0	/
			排放速率 kg/h	0.484	0.512	0.557	/
		标干流量 m ³ /h		20978	20644	20639	/
打磨、下料抛光（铜制龙头、锌合金挂件）、抛丸粉尘出口①1#	2024.10.0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	3.3	2.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75	0.066	3.5
		标干流量（m ³ /h）		22370	22779	22913	/
打磨、下料抛光（铜制龙头、锌合金挂件）、抛丸粉尘进口②2#	2024.10.1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2	24.5	26.7	/
			排放速率 kg/h	0.499	0.524	0.569	/
		标干流量 m ³ /h		21526	21380	21302	/
打磨、下料抛光（铜制龙头、锌合金挂件）、抛丸粉尘出口①1#	2024.10.1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2.8	3.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63	0.074	3.5
		标干流量（m ³ /h）		22294	22395	22602	/
抛光（不锈钢龙头）、喷砂粉尘出口③3#	2024.10.0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9	9.9	9.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2	0.059	10
		标干流量 m ³ /h		6336	6316	6222	/
抛光（不锈钢龙头）、喷砂粉尘出口③3#	2024.10.1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5	9.3	9.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71	0.76	10
		标干流量 m ³ /h		6868	7680	7891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009-001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丝印/烘干废气进口④ 4#	2024.10.0 9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7	2.15	2.00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1	/
		标干流量 m ³ /h		5656	5276	5548	/
丝印/烘干废气出口⑤ 5#	2024.10.0 9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2	0.94	0.97	7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
		标干流量 m ³ /h		6191	6180	6286	/
丝印/烘干废气进口④ 4#	2024.10.1 0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9	2.22	2.09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
		标干流量 m ³ /h		5191	5190	5313	/
丝印/烘干废气出口⑤ 5#	2024.10.1 0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98	1.02	1.01	7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
		标干流量 m ³ /h		6065	6197	6134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009-001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7	2024.1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44	0.40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19	0.362	0.404	1.0
	2024.1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0.46	0.46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31	0.401	0.419	1.0
下风向/8	2024.1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9	0.54	0.48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97	0.429	0.394	1.0
	2024.1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0.45	0.64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14	0.406	0.409	1.0
下风向/9	2024.1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59	0.45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53	0.418	0.388	1.0
	2024.1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56	0.57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11	0.405	0.398	1.0
下风向/10	2024.1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35	0.34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58	0.426	0.414	1.0
	2024.1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0.40	0.54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23	0.416	0.433	1.0
厂区内/6	2024.1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47	0.50	6.0
	2024.1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0.67	0.52	6.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009-001

表 3-1: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9:30	第二次 11:31	第三次 13:33	第四次 15:34	
污水处理站 进口★1#	无色 透明	2024.1 0.09	pH 值(无量纲) (温度℃)	6.2 (22.5)	6.2 (22.7)	6.2 (23.1)	6.1 (22.6)	/
			化学需氧量 (mg/L)	75	78	82	80	/
			氨氮(mg/L)	16.1	15.9	16.4	15.7	/
			总磷(mg/L)	1.49	1.45	1.42	1.53	/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27.0	28.4	30.5	29.4	/
			悬浮物(mg/L)	37	38	34	36	/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1.10	1.11	1.09	1.08	/
			石油类(mg/L)	361	366	359	361	/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9:33	第二次 11:33	第三次 13:36	第四次 15:37	
污水处理站 出口★2#	白色 微浑	2024.1 0.09	pH 值（无量纲） （温度℃）	6.9 (22.1)	6.9 (22.4)	6.8 (22.7)	6.8 (22.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0	34	38	500
			氨氮（mg/L）	17.7	18.6	18.1	18.2	35
			总磷（mg/L）	1.93	1.99	1.87	1.91	8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14.7	15.2	15.8	14.3	300
			悬浮物（mg/L）	50	49	51	53	4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0.901	0.906	0.912	0.909	20
			石油类（mg/L）	12.5	12.4	12.4	12.2	2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009-001

表 3-2: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 进口★1#	无色 透明	2024.1 0.10	pH 值(无量纲) (温度℃)	6.7 (22.8)	6.8 (23.1)	6.7 (23.2)	6.6 (23.5)	/
			化学需氧量 (mg/L)	58	62	54	64	/
			氨氮(mg/L)	5.09	4.96	4.85	5.22	/
			总磷(mg/L)	0.11	0.13	0.10	0.11	/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19.6	22.4	21.5	22.0	/
			悬浮物(mg/L)	34	33	30	31	/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1.06	1.04	1.05	1.03	/
			石油类(mg/L)	9.62	9.63	9.85	9.52	/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 出口★2#	白色 微浑	2024.1 0.10	pH 值（无量纲） （温度℃）	6.8 （23.3）	6.7 （22.9）	6.8 （23.1）	6.7 （23.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0	153	158	156	500
			氨氮（mg/L）	22.8	22.4	24.2	23.6	35
			总磷（mg/L）	2.42	2.44	2.49	2.40	8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63.1	65.2	63.8	64.4	300
			悬浮物（mg/L）	46	48	49	47	4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0.872	0.879	0.876	0.882	20
			石油类（mg/L）	5.83	5.65	5.74	5.72	2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10.09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6:15-16:25	58.5	/	/
厂界南侧▲2#	15:48-15:58	63.9	/	/
厂界西侧▲3#	16:03-16:13	57.1	/	/
厂界北侧▲4#	15:34-15:44	60.5	/	/
标准限值 Leq dB(A)	/		/	
备注：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排放执行 3 类，厂界南侧噪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10.10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6:09-16:19	60.4	/	/
厂界南侧▲2#	15:43-15:53	63.1	/	/
厂界西侧▲3#	15:55-16:05	57.4	/	/
厂界北侧▲4#	15:30-15:40	58.1	/	/
标准限值 Leq dB(A)	/		/	
备注：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排放执行 3 类，厂界南侧噪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				



报告编号: HJ-241009-001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报告编号: HJ-241009-001

四、现场采样证明图

测试地点:



注: 本报告共 12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12 页 / 共 12 页



241112054165

报告编号: HJ-241224-0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41224-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港 成 检 测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报告编号: HJ-241224-001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3、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41224-0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镇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565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2.24-2024.12.25
样品类别	废水	接样日期	2024.12.24-2024.12.25
		检测日期	2024.12.24-2024.12.30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5.1.10
(盖章)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6 页



报告编号: HJ-241224-001

二、检测结果:

表 3-1: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 进口★1#	无色 透明	2024.1 2.24	pH 值(无量纲) (温度℃)	5.2 (9.8)	5.2 (9.4)	5.1 (9.2)	5.3 (9.5)	/
			化学需氧量 (mg/L)	131	136	138	142	/
			氨氮(mg/L)	270	266	273	277	/
			总磷(mg/L)	35.4	35.8	35.0	36.1	/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46.4	47.6	45.8	46.0	/
			悬浮物(mg/L)	27	26	28	25	/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1.10	1.11	1.09	1.08	/
			石油类(mg/L)	71.4	71.8	71.4	71.5	/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 出口★2#	无色 透明	2024.1 2.24	pH 值（无量纲） （温度℃）	6.1 (9.2)	6.2 (9.8)	6.1 (10.0)	6.2 (9.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22	124	120	500
			氨氮（mg/L）	9.85	9.71	9.95	9.83	35
			总磷（mg/L）	6.05	6.25	6.54	6.13	8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42.8	44.6	42.2	43.4	300
			悬浮物（mg/L）	21	23	19	20	4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0.901	0.906	0.912	0.909	20
			石油类（mg/L）	15.8	15.5	15.6	15.7	2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224-001

表 3-2: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 进口★1#	无色 透明	2024.1 2.25	pH 值(无量纲) (温度℃)	6.4 (9.8)	6.5 (9.5)	6.1 (9.7)	6.4 (9.6)	/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04	100	110	/
			氨氮(mg/L)	96.5	97.2	96.0	98.2	/
			总磷(mg/L)	7.32	7.58	7.94	7.6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4	35.8	35.2	37.4	/
			悬浮物(mg/L)	33	31	34	3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6	1.04	1.05	1.03	/
			石油类(mg/L)	56.2	51.7	51.6	51.5	/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 出口★2#	无色 透明	2024.1 2.25	pH 值(无量纲) (温度℃)	6.3 (9.4)	6.5 (9.3)	6.4 (9.5)	6.2 (9.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2	67	74	60	500
			氨氮(mg/L)	0.263	0.287	0.254	0.284	35
			总磷(mg/L)	0.21	0.22	0.24	0.21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4	26.5	28.3	27.9	300
			悬浮物(mg/L)	26	24	27	25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872	0.879	0.876	0.882	20
			石油类(mg/L)	15.0	14.7	14.6	14.9	2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224-001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 废水监测点

注: 本报告共 6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6 页 / 共 6 页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2067449847277002Q

单位名称: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北仑明州西路565号

法定代表人: 施清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宁波北仑明州西路565号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449847277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8月05日至2029年08月04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2067449847277
法定代表人	施清海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文娜	联系电话	1390668486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565 号 东经 121° 48' 20.535" 北纬 29° 55' 57.642"		
预案名称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属于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4年6月2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MAIN PLAN (NINGBO) BATHROOM COLLECTION 3302067449847277 (单位公章) 2024年6月2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中流航宝五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6月27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206-2024-046-1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20 日，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宁波北仑新碶明州西路 565 号的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23739m²，建筑面积 15048.4m²）实施“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由于部分设备未建设，本阶段建成后预计年增产铜制水龙头 30 万件、不锈钢龙头 25 万件、锌合金挂件 31 万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4）3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并于同年 8 月 6 日开始调试生产，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许可证编号：
913302067449847277002Q。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84 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7%。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阶段验收范围为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变动内容为：

（1）因铜制龙头打磨、下料、抛光、抛丸粉尘治理设施与原有中频感应炉粉尘治理设施相同，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环评设计的一套打磨、下料、抛光粉尘布袋除尘器与一套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器不再建设，实际均依托原有项目中频感应炉粉尘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丝印/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因丝印机、打标机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批复量，风机风量由 6000m³/h 调整为 4900m³/h，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活性炭，填充量为 1t）调整为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活性炭，填充量为 0.5t）；

（3）水喷淋塔废水由环评的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 1 次/半年，该股废水产生量小，不会造成整体项目废水排放量的增加；

（4）因环评纯水制备过程中未分析废过滤介质，新增一般固体废物废过滤介质。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包括抛丸粉尘（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下料粉尘（颗粒物）、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抛光粉尘（颗粒物）、真空镀膜废气（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颗粒物）、不锈钢龙头抛光粉尘（颗粒物）、喷砂粉尘（颗粒物）、丝印废气（非甲烷总烃）、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

铜制龙头抛丸、打磨、下料、抛光粉尘通过收集后，依托原项目布袋除尘装置（TA007）与原有中频感应电炉废气一起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车间。

真空镀膜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车间。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收尘器自带的焊接烟尘收集系统收集后,经设备过滤系统处理,处理后烟尘定期清理。

不锈钢龙头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水喷淋装置(TA008)处理,汇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装置(TA009)处理后汇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丝印、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10)排放。

上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技术参数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真空镀膜冷却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经收集汇总至厂区污水处理站(TW001)处理,通过废水总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只是浓缩了无机盐类(钙、镁等)和其他矿物质,水质简单,故不对污染物进行定量分析,仅进行定性分析。

真空镀膜机冷却水经市政自来水供水后循环使用,定时补充,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南侧达到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玻璃砂、废焊接烟尘、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油墨抹布及手套、污泥、废网版、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

废金属边角料经收集暂存后外售;废玻璃砂循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废焊接烟尘、废反渗透膜和废过滤介质经收集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置；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危险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油墨抹布及手套、污泥、废网版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四、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编制了《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4-046-L。厂区已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基本落实。

2) 规范化排放口、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它设施

无。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4 年 10 月 09 日~10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对公司污染源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工业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打磨、下料、抛光（铜制龙头、锌合金挂件）、抛丸粉尘排气筒（DA007）中颗粒物（含中频炉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抛光（不锈钢龙头）、喷砂粉尘排气筒（DA009）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丝印、烘干废气排气筒（DA010）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机加工异味、真空镀膜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焊接烟尘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的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区南侧达到 4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 VOCs、颗粒物和废水 COD 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核算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全，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

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认真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 4、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5、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林心杰	生产副总	15970526657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王文娜	行政部经理	13906686862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陈良吉	设备部助理	15958248975
宁波德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宋孝武	经理	15888078043
港兴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廖冰	经理	15958089977
浙江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吕志成	文工	13738879919
浙江瑞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王梦倩	技术员	18639770523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10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完成。

2025 年 1 月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水暖器材、挂件等卫浴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相关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